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 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55号）文规定，我厅现主要职责为：（1）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工作，监督各地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3）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4）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区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6）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

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7）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8）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自治区重点（示范）镇的建设。（9）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自治区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指导检查工作。（10）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对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城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指导震后重建工作。（11）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指导；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实施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合作交流、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12）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区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13）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14）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预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预算及下属 13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

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下设 1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政务服务大厅、住房保障处、标准定额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城市建设处、村镇建设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抗震和应急处、消防处、建筑节能与科技教育处、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3 家，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 1、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 2、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总站
- 3、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总站
- 4、自治区城市和建筑设计服务中心
- 5、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 6、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
- 7、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8、自治区城市建设档案馆
- 9、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 10、自治区建设行政执法局
- 11、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 12、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13、自治区建设标准服务中心
- 14、自治区建设信息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数 751，实有人数 1,247 人，其中：在职 649 人，减少 27 人；退休 596 人，增加 15 人；离休 2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23,839.98</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0
<b>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16,739.99</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5,036.1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703.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基金预算拨款</b>		205 教育支出	19,648.42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2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52
4.财政专户核拨	4,924.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b>5.单位资金</b>	<b>2,175.00</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97.47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025.00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8,247.73</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财政拨款结转</b>	<b>2,970.70</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7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06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b>5,277.03</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5,277.03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32,087.71</b>	<b>支出总计</b>	<b>32,087.71</b>

表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总计</b>	<b>32,087.71</b>	<b>16,739.99</b>	<b>15,036.19</b>	<b>1,703.80</b>					<b>4,924.99</b>	<b>2,175.00</b>	<b>2,970.70</b>	<b>5,277.03</b>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8.00</b>	<b>15.00</b>	<b>15.00</b>									<b>13.00</b>
201	26		<b>档案事务</b>	<b>28.00</b>	<b>15.00</b>	<b>15.00</b>									<b>13.00</b>
201	26	01	行政运行	28.00	15.00	15.00									13.00
205			<b>教育支出</b>	<b>19,648.42</b>	<b>9,727.73</b>	<b>8,023.93</b>	<b>1,703.80</b>					<b>4,924.99</b>	<b>2,025.00</b>	<b>2,970.70</b>	
205	03		<b>职业教育</b>	<b>19,648.42</b>	<b>9,727.73</b>	<b>8,023.93</b>	<b>1,703.80</b>					<b>4,924.99</b>	<b>2,025.00</b>	<b>2,970.70</b>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143.15	143.15	40.52	102.63								
205	03	03	技校教育	166.19	166.19	50.02	116.17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9,339.08	9,418.39	7,933.39	1,485.00					4,924.99	2,025.00	2,970.70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968.23</b>	<b>927.43</b>	<b>927.43</b>									<b>40.80</b>
208	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968.23</b>	<b>927.43</b>	<b>927.43</b>									<b>40.80</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01	294.01	294.0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61	139.49	139.49									14.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09	490.30	490.30									17.78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2	3.63	3.63									8.89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464.52</b>	<b>447.02</b>	<b>447.02</b>									<b>17.50</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464.52</b>	<b>447.02</b>	<b>447.02</b>									<b>17.50</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97	130.97	130.9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19	98.86	98.86									8.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36	217.19	217.19									9.17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10,597.47</b>	<b>5,255.08</b>	<b>5,255.08</b>							<b>150.00</b>		<b>5,192.39</b>
<b>212</b>	<b>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8,747.99</b>	<b>4,755.40</b>	<b>4,755.40</b>							<b>150.00</b>		<b>3,842.59</b>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312.38	2,235.53	2,235.53									76.85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0	1,100.00	1,100.00									
212	01	03	机关服务	519.19	369.19	369.19							15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0.00	40.00	40.00									
212	01	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69.89	352.27	352.27									17.62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06.53	658.41	658.41									3,748.12
<b>212</b>	<b>02</b>		<b>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b>	<b>1,357.67</b>	<b>55.12</b>	<b>55.12</b>									<b>1,302.54</b>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57.67	55.12	55.12									1,302.54
<b>212</b>	<b>06</b>		<b>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b>	<b>491.81</b>	<b>444.56</b>	<b>444.56</b>									<b>47.25</b>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91.81	444.56	444.56									47.2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81.06</b>	<b>367.73</b>	<b>367.73</b>									<b>13.34</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81.06</b>	<b>367.73</b>	<b>367.73</b>									<b>13.34</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1.06	367.73	367.73									13.34

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32,087.71</b>	<b>15,127.74</b>	<b>16,959.97</b>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8.00</b>		<b>28.00</b>
201	26		<b>档案事务</b>	<b>28.00</b>		<b>28.00</b>
201	26	01	行政运行	28.00		28.00
205			<b>教育支出</b>	<b>19,648.42</b>	<b>9,392.64</b>	<b>10,255.78</b>
205	03		<b>职业教育</b>	<b>19,648.42</b>	<b>9,392.64</b>	<b>10,255.78</b>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143.15		143.15
205	03	03	技校教育	166.19		166.19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9,339.08	9,392.64	9,946.44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968.23</b>	<b>968.23</b>	
208	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968.23</b>	<b>968.23</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01	294.0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61	153.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09	508.0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2	12.52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b>464.52</b>	<b>464.52</b>	
210	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464.52</b>	<b>464.52</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97	130.9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19	107.1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36	226.36	
212			<b>城乡社区支出</b>	<b>10,597.47</b>	<b>3,921.28</b>	<b>6,676.19</b>
212	01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8,747.99</b>	<b>3,408.05</b>	<b>5,339.94</b>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312.38	2,235.53	76.85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0		1,100.00
212	01	03	机关服务	519.19	369.19	15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0.00		40.00
212	01	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69.89	317.27	52.62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06.53	486.06	3,920.47
212	02		<b>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b>	<b>1,357.67</b>	<b>78.67</b>	<b>1,279.00</b>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57.67	78.67	1,279.00
212	06		<b>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b>	<b>491.81</b>	<b>434.56</b>	<b>57.25</b>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91.81	434.56	57.25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381.06</b>	<b>381.06</b>	
221	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381.06</b>	<b>381.06</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1.06	381.06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16,739.99</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一般公共预算	16,739.9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9,727.73	9,727.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43	927.4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02	447.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55.08	5,255.08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73	367.7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16,739.99</b>	<b>支出总计</b>	<b>16,739.99</b>	<b>16,739.99</b>		

表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16,739.99</b>	<b>12,775.91</b>	<b>3,964.08</b>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5.00</b>		<b>15.00</b>
201	26		<b>档案事务</b>	<b>15.00</b>		<b>15.00</b>
201	26	01	行政运行	15.00		15.00
205			<b>教育支出</b>	<b>9,727.73</b>	<b>7,242.65</b>	<b>2,485.08</b>
205	03		<b>职业教育</b>	<b>9,727.73</b>	<b>7,242.65</b>	<b>2,485.08</b>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143.15		143.15
205	03	03	技校教育	166.19		166.19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9,418.39	7,242.65	2,175.74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927.43</b>	<b>927.43</b>	
208	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927.43</b>	<b>927.43</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01	294.0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49	139.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30	490.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	3.63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b>447.02</b>	<b>447.02</b>	
210	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447.02</b>	<b>447.02</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97	130.9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8.86	98.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7.19	217.19	
212			<b>城乡社区支出</b>	<b>5,255.08</b>	<b>3,791.08</b>	<b>1,464.00</b>
212	01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4,755.40</b>	<b>3,301.40</b>	<b>1,454.00</b>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235.53	2,235.53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0		1,100.00
212	01	03	机关服务	369.19	369.19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0.00		40.00
212	01	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52.27	317.27	3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8.41	379.41	279.00
212	02		<b>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b>	<b>55.12</b>	<b>55.12</b>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5.12	55.12	
212	06		<b>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b>	<b>444.56</b>	<b>434.56</b>	<b>10.00</b>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44.56	434.56	10.00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367.73</b>	<b>367.73</b>	
221	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367.73</b>	<b>367.73</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7.73	367.73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b>总计</b>	<b>12,775.91</b>	<b>12,244.88</b>	<b>531.03</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1,676.17</b>	<b>11,676.17</b>	
301	01	基本工资	3,176.23	3,176.23	
301	02	津贴补贴	1,028.49	1,028.49	
301	03	奖金	1,620.08	1,620.08	
301	07	绩效工资	1,741.81	1,741.8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5.38	1,285.3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01.17	401.1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2.31	662.3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2.35	562.3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82	140.8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64.04	964.0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48	93.48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531.03</b>		<b>531.03</b>
302	01	办公费	40.55		40.55
302	05	水费	3.90		3.90
302	06	电费	18.12		18.12
302	07	邮电费	28.29		28.29
302	08	取暖费	17.03		17.0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16		3.16
302	11	差旅费	135.64		135.6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	28	工会经费	60.98		60.98
302	29	福利费	55.47		55.4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56		90.5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		1.4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1		72.4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568.71</b>	<b>568.71</b>	
303	01	离休费	35.35	35.35	
303	02	退休费	408.54	408.5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81	124.81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964.08	81.69	1,803.99	1,223.65			854.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202.50		1,182.50				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2.50		1,182.50				2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2.50		1,182.50				20.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经费	980.00		960.00				20.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巡查工作经费	5.00		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工程标准体系建设经费	75.00		7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原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12名改制前离退休人员安置费用	42.50		42.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总站		15.00		1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5.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15.00		1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总站		15.00		1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1	26		档案事务		15.00		15.00								
201	26	01	行政运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经费	15.00		1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总站		35.00		3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00		35.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00		35.00								
212	01	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指数研究经费	35.00		35.00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485.08	81.69	345.59	1,223.65			834.15				
205			教育支出		2,485.08	81.69	345.59	1,223.65			834.15				
205	03		职业教育		2,485.08	81.69	345.59	1,223.65			834.15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中助学金人社	10.00			10.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中职免学费人社	89.00		89.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中职免教材补助	3.63		3.63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职)	2.60			2.6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职)	24.00		24.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免除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及教材费补助资金(中职)	13.92		13.92								
205	03	03	技校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中助学金人社	45.60			45.60							
205	03	03	技校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中职免学费人社	61.18		61.18								
205	03	03	技校教育	中职免教材补助	9.39		9.39								
205	03	03	技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职)	11.40			11.4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5	03	03	技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职)	17.32		17.32								
205	03	03	技校教育	免除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 and 教材费补助资金(中职)	21.30		21.3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	135.00	35.00	90.00				10.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高职奖补资金	840.00		15.85				824.15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高等教育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97.00			97.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高等教育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509.00			509.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高等教育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39.00			39.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助学金	219.40			219.4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高校国家助学金自治区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145.99			145.99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高校学生伙食补助资金	143.66			143.66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自治区高校班主任、辅导员补贴经费	46.69	46.69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建设档案馆</b>		<b>13.00</b>		<b>13.00</b>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13.00</b>		<b>13.00</b>								
<b>212</b>	<b>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13.00</b>		<b>13.00</b>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经费	13.00		13.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行政执法局</b>		<b>40.00</b>		<b>39.40</b>				<b>0.60</b>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		39.40				0.6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00		39.40				0.6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建设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经费	20.00		19.40				0.6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自治区生活垃圾专项经费	20.00		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00		10.00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工程招投标服务经费	10.00		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8.50		28.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0		28.5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50		28.5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市政行业运行指导服务经费	8.50		8.5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水质抽样检测	20.00		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信息中心		120.00		1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00		12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00		12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住建厅数据平台建设维护专项经费	120.00		120.00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b>94.06</b>	<b>94.06</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b>	<b>90.56</b>	<b>90.56</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56	90.56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b>总计</b>	<b>8,247.73</b>	<b>2,970.70</b>			<b>2,970.70</b>	<b>5,277.03</b>	<b>188.13</b>	<b>13.71</b>	<b>5,075.19</b>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b>	<b>76.85</b>					<b>76.85</b>			<b>76.85</b>
2024 年使用结余资金	76.85					76.85			76.85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总站</b>	<b>13.00</b>					<b>13.00</b>			<b>13.00</b>
2024 年使用结余资金	13.00					13.00			13.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和建筑设计服务中心</b>	<b>1,313.03</b>					<b>1,313.03</b>	<b>31.88</b>	<b>2.15</b>	<b>1,279.00</b>
2024 年人员类型项目—保工资项目	29.85					29.85	29.85		
2024 年人员类项目—其他刚性支出	2.03					2.03	2.03		
2024 年运转类公用项目—保运转支出	1.38					1.38		1.38	
2024 年运转类公用项目—保工资支出	0.74					0.74		0.74	
2024 年运转类公用项目—其他刚性支出	0.04					0.04		0.04	
城市和建筑设计专项业务费	1,269.00					1,269.00			1,269.00
2024 年使用结余资金	10.00					10.00			10.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总站</b>	<b>17.62</b>					<b>17.62</b>			<b>17.62</b>
2024 年使用结余资金	17.62					17.62			17.62
<b>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b>	<b>2,970.70</b>	<b>2,970.70</b>			<b>2,970.70</b>				
中央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政府采购）	970.70	970.70			970.70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建设档案馆</b>	<b>1.50</b>					<b>1.50</b>			<b>1.50</b>
2024 年使用结余资金	1.50					1.50			1.5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b>	<b>3,762.75</b>					<b>3,762.75</b>	<b>156.25</b>	<b>11.56</b>	<b>3,594.95</b>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2024年运转类公用项目—保运转支出	7.78					7.78		7.78	
2024年运转类公用项目—保工资支出	3.48					3.48		3.48	
2024年运转类公用项目—其他刚性支出	0.30					0.30		0.30	
2024年人员类型项目—保工资项目	140.74					140.74	140.74		
2024年人员类型项目—其他刚性支出	15.50					15.50	15.50		
建设职工培训专项业务费	1,914.77					1,914.77			1,914.77
2023年结转结余	1,680.18					1,680.18			1,680.18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b>	<b>30.00</b>					<b>30.00</b>			<b>30.00</b>
2024年使用结余资金	30.00					30.00			30.00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标准服务中心</b>	<b>47.25</b>					<b>47.25</b>			<b>47.25</b>
建设标准管理工作经费	47.25					47.25			47.25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信息中心</b>	<b>15.02</b>					<b>15.02</b>			<b>15.02</b>
2024年使用结余资金	15.02					15.02			15.02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2,087.7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专户核拨、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收入预算 32,087.7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5,036.19 万元，占 46.86%，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2.65 万元，增长 7.8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及直属 13 家预算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703.80 万元，占 5.31%，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3.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的教科文项目资金在 2024 年列入年初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及直属 13 家预算单位 2024 年度相较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无变动。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及直属 13 家预算单位 2024 年度相较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变动。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4,924.99 万元，占 15.35%，比上年预算减少 2,960.83 万元，下降 37.55%，主要原因是市场培训预计相对饱和，预计培训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降低。。

单位资金 2,175.00 万元，占 6.78%，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9.11 万元，增长 1,295.21%，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单位自有资金项目在 2024 年列入年初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 2,970.70 万元，占 9.26%，比上年预算增加 2,270.40 万元，增长 324.2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 2024 年列入年初预算。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277.03 万元，占 16.45%，比上年预算增加 2,239.12 万元，增长 73.71%，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支出预算 32,087.7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127.74 万元，占 47.14%，比上年预算增加 523.47 万元，增长 3.5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调级，工资部分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6,959.97 万元，占 52.86%，比上年预算增加 5,840.77 万元，增长 52.53%，主要原因是教科文项目资金在 2024 年列入年初预算，上年结转资金列入 2024 年年初预算。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739.9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39.9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工程质量站项目经费；教育支出 9,727.73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相关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43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及直属 13 家预算单位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447.02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及直属 13 家预算单位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城乡社区支出 5,255.08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经费及公用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367.73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及直属 13 家预算单位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6,739.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775.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1.37 万元，增长 3.6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及直属 13 家预算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 3,964.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45.08 万元，增长 144.85%。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科文项目资金在 2024 年列入年初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00 万元，占 0.09%。
- 2、教育支出（类）9,727.73 万元，占 58.11%。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27.43 万元，占 5.54%。
- 4、卫生健康支出（类）447.02 万元，占 2.67%。
- 5、城乡社区支出（类）5,255.08 万元，占 31.39%。
- 6、住房保障支出（类）367.73 万元，占 2.2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质量监督站的项目经费列支在此科目。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3.1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教科文项目资金在 2024 年列入年初预算。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6.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6.1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教科文项目资金在 2024 年列入年初预算。

4、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418.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33.39 万元，增长 32.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社保增长、教科文项目追加资金在 2024 年列入年初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94.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6.30万元，下降36.13%。主要原因是2024年不再缴纳退休人员基本医疗费和退休人员公务员补助。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9.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4.71万元，下降28.17%。主要原因是2024年不再缴纳退休人员基本医疗费和退休人员公务员补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9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9.39万元，增长13.78%。主要原因是2024年事业单位工资调级，工资部分预算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养老保险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厅属二级单位为差额单位拨付2024年职业年金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57万元，增长15.49%。主要原因是2024年行政单位工资调级，工资部分预算增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基数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8.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5万元，增长5.27%。主要原因是2024年事业单位工资调级，工资部分预算增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基数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17.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68万元，增长14.00%。主要原因是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调级，工资部分预算增加，公务员补助缴费基数增加，公务员补助增加。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235.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1.74万元，增长15.60%。主要原因是2024年行政单位工资调级，工资部分预算增加。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下降0.45%。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项目经费。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69.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5.33万元，下降30.93%。主要原因是厅二级预算单位机关服务中心人员减少，相应预算经费下降。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建设行政执法局新增一个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增加20万元。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为352.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85万元，增长9.26%。主要原因是2024年事业单位（造价站）工资调级，工资部分预算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58.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82万元，增长5.41%。主要原因是2024年事业单位（档案馆等单位）工资调级，工资部分预算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55.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53万元，下降30.8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城市建筑和设计服务中心2024年项目预算减少。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为444.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44万元，增长2.88%。主要原因是2024年事业单位（质量站、市政中心）工资调级，工资部分预算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67.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54万元，增长13.78%。主要原因是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调级，工资部分预算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775.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244.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31.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8〕9号）、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6号）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8号令）等

预算安排规模：9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厅机关各处室在开展行业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巡查、业务会议培训等日常基础性工作时，所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还包括机关在职人员精神文明奖、职工关爱活动、午餐补助、机关办公楼日常运转和维护等费用。其中：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20万元、物业管理费98万元、差旅费250万元、培训费40万元、劳务费20万元、委托业务费250万元、福利费7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二）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督办法》的通知（建金管〔2004〕34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金管〔2004〕17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2〕10号）、《住建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的通知》（建金〔2016〕124号）、《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新建金〔2017〕1号）、《自治区住建厅 财政厅 人民银行关于加快推进全区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新建金〔2017〕3号)及《住建部关于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建金〔2019〕57号)

预算安排规模: 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住房公积金监管系统运行维护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项目名称: 自治区工程标准体系建设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财政预算资金编制工程建设标准项目建议计划》

预算安排规模: 7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组织标准前期调研、标准编制、全工程咨询服务、专家评审、出版印刷等工作。其中: 委托业务费 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 项目名称: 原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12 名改制前离退休人员安置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 2017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新人社发[2017]43 号)、《关于 2018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8 号)、《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28 号)

预算安排规模: 4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解决原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名退休人员补贴，提高退休人原生活待遇，确保退休人员思想稳定。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补助

补贴人数：共计补贴 9 人

补贴标准：按取暖费、保险费等标准

补贴范围：共计补贴 9 人

补贴方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货币化发放 12 名改制前离退休人员安置费用

发放程序：由原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负责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原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名退休人员补贴，提高退休人原生活待遇，确保退休人员思想稳定。

（五）项目名称：2024 年巡查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自治区直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新党办发〔2021〕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职责规定的通知》(新政发〔2011〕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建办质电〔2014〕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的通知》(建办质函〔2017〕509号),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新安〔2017〕6号),《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安办〔2021〕1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覆盖、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安办〔2021〕26号),《关于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建办质函〔2021〕217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2.051504万元、差旅费6.0万元、印刷费1.0万元、物业管理费1.44849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

(七)项目名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57号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考核办法》(新建建[2011]40号);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工作规划(2023年—2027年)。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全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及房屋安全鉴定专项检查等建设工程质量工作管理。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0.5万元,差旅费11万元,福利费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项目名称：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指数研究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9年10月依据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新党编委[2019]29号）文中，将“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更名为“自治区工程造价总站”，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县（处）级，核定事业编制26名，领导职数3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隶属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管理。职责：承担收集、监测、整理、发布建设工程造价市场信息和工程造价指数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造价行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138号）。

预算安排规模：3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2.76万元、物业管理费3.96万元、差旅费4.68万元、劳务费2万元、福利费9.6万元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九）项目名称：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协助督促行业学校录入2024年度教育项目的函》

预算安排规模：13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0 万，培训费 20 万、办公费 5 万、差旅费 10 万、印刷费 5 万、政府采购电脑桌椅等 10 万、人员类经费 35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高职奖补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开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7 万元，用于培训费 7.1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88.95 万元，专业设备购置 33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中等职业教育中职助学金人社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

预算安排规模：55.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分配情况：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合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补贴人数 200 人

补贴标准：平均资助标准 2000 元/生/学年

补贴范围：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合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补贴方式：发放助学金至学生本人的银行卡，杜绝冒领、代领现象的发生

发放程序：党委会或院办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发放表送财务处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合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是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之后，促进教育公平的又一件大事，具有重大意义

（一十二）项目名称：中等职业教育中职免学费人社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分配情况：民族地区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籍一、二、三年级中等职业教育学生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三）项目名称：高等教育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预算安排规模：9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分配情况：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贫困库学生人数按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补贴人数194人

补贴标准：5000元/生/学年

补贴范围：高职在籍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补贴方式：发放奖学金至学生本人的银行卡，杜绝冒领、代领现象的发生

发放程序：党委会或院办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发放表送财务处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高职在籍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是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之后，促进教育公平的又一件大事，具有重大意义

(一十四) 项目名称: 高等教育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预算安排规模: 50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分配情况: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贫困库学生人数按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 补贴人数 1200 人

补贴标准: 生均 3300 元/生/学年

补贴范围: 高职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补贴方式: 发放助学金至学生本人的银行卡, 杜绝冒领、代领现象的发生

发放程序: 党委会或院办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 公示结束后将发放表送财务处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高职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 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 优化教育结构, 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 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 是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之后, 促进教育公平的又一件大事, 具有重大意义

(一十五) 项目名称: 高等教育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预算安排规模：3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分配情况：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递交材料申请及财务处校核情况进行学费补偿和减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补贴人数 100 人

补贴标准：3300/生/学年

补贴范围：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兵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补贴方式：发放至学生本人的银行卡，杜绝冒领、代领现象的发生

发放程序：党委会或院办会审议通过后将发放表送财务处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兵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建立服兵役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是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



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之后，促进教育公平的又一件大事，具有重大意义

（一十六）项目名称：中职免教材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预算安排规模：13.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分配情况：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脱贫县具有全日制学籍的一、二、三年级中等职业教育学生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七）项目名称：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职）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预算安排规模：1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分配情况：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合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由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补贴人数 70 人

补贴标准：平均资助标准 2000 元/生/学年

补贴范围：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合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补贴方式：发放至学生本人的银行卡，杜绝冒领、代领现象的发生

发放程序：党委会或院办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发放表送财务处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合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是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之后，促进教育公平的又一件大事，具有重大意义

（一十八）项目名称：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职）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2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3号）

预算安排规模：41.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分配情况：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全日制学籍的一、二、三年级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免除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中职）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4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5号）

预算安排规模：35.2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分配情况：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脱贫县全日制学籍的一、二、三年级中等职业教育学生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项目名称：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助学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预算安排规模：219.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分配情况：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贫困库学生人数按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由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200人

补贴标准：励志奖学金6000元/生/学年。助学金生均2000元/生/学年

补贴范围：励志奖：高职在籍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高职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补贴方式：发放至学生本人的银行卡，杜绝冒领、代领现象的发生

发放程序：党委会或院办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发放表送财务处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励志奖：高职在籍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高职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是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之后，促进教育公平的又一件大事，具有重大意义

（二十一）项目名称：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预算安排规模：145.9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分配情况：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贫困库学生人数按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由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补贴人数780人

补贴标准：生均3300元/生/学年

补贴范围：高职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补贴方式：发放至学生本人的银行卡，杜绝冒领、代领现象的发生

发放程序：党委会或院办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发放表送财务处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高职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之后，促进教育公平的又一件大事，具有重大意义

（二十二）项目名称：高校学生伙食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为做好高校伙食工作，稳定自治区普通高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研究高校学生食堂伙食价格调整事宜的会议纪要》（新党纪字〔2009〕1号）的精神，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用于普通高校在校生伙食补贴

预算安排规模：143.6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分配情况：所有在校生均平等享受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由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补贴人数7183人

补贴标准：200元/生/学年

补贴范围：高职在籍在校学生

补贴方式：将高校学生伙食补助资金转入食堂账户

发放程序：高校学生伙食补助资金转入食堂账户后，通过降低饭菜价格补贴学生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高职在籍在校学生，根据教育部《关于下达高校学生食堂临时补贴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的指示精神，针对当前市场物价上涨给伙食保障带来的压力，通过各种渠道降低学生食堂的运营成本，加强伙食管理，提高饭菜质量，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确保饭菜质量不降、价格不涨、数量不少、品种不减。树立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做到管理到位、服务到位、落实到位、监督到位，使政府为学校食堂和学生提供的补贴落到实处，维护学校稳定

（二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高校班主任、辅导员补贴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 号令）以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7〕11 号）

预算安排规模：46.6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分配情况：为使班主任和辅导员队伍更加稳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班主任和辅导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作用，主要用于加强班主任和辅导员的队伍建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由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补贴人数 160 人

补贴标准：辅导员每人每月 300 元，计发 10 个月；班主任按照每人每月生均 10 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 5 元、各学校配套 5 元，计发 10 个月

补贴范围：辅导员和班主任

补贴方式：将应发放给班主任、辅导员的津贴足额发放至教师本人银行卡

发放程序：由学院学工部制表，财务处进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提高高校班主任、辅导员待遇，有效调动高校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积极性，稳定了班主任、辅导员队伍

（二十四）项目名称：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修订《档案法》《自治区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技术规程》《自治区建设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和《自治区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标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建办〔2013〕9号）、《关于做好2014年省级城建电子档案数据异地备份工作的通知》（新建办函〔2014〕122号）提出的档案管理信息化相关要求，即全面推进档案资源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利用网络化；创新档案信息化管理模式，加快与信息社会融合，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预算安排规模：1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建设档案馆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2万元、差旅费：1.5376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万元、委托业务费：0.5626万元、物业管理费：4.9997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

（二十五）项目名称：建设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6〕53号）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巩固深化全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的通知》（建督〔2021〕37号）4.《关于开展全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示范创建活动的通

知》（新建督〔2021〕2号）5.《关于印发（打造新时代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示范样板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建传〔2021〕7号）6.我厅2020年编印的《自治区住建行政执法工作手册》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修订已不适用。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8.《自治区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9.《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工作要点》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行政执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12.5万元、劳务费1.0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活垃圾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建城〔2021〕43号）、《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37号）、《自治区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加强城镇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行政执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5.38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0.62万元、委托业务费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十七) 项目名称：工程招投标服务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依据单位职能及《建筑法》《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评标规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 2 万元、差旅费 6.7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八) 项目名称：市政行业运行指导服务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新党编委〔2019〕2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承担全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的技术服务等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8.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5 万元，福利费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中心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九)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质抽样检测

设立的政策依据：《城市供水条例》《自治区城镇供水水质督察管理办法》《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项目名称：住建厅数据平台建设维护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OA 系统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评估；厅数据机房及网络安全防护；电子政务云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厅门户网站内容安全监测、日常维护；厅机房及办公网络安全防护服务、应急演练服务。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00 万元，水费 0.03 万元，电费 0.29 万元，邮电费 0.95 万元，取暖费 3.40 万元，物业管理费 4.15 万元，差旅费 4.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97.98 万元，福利费 3.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4.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0.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5.99 万元，下降 5.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2024 年度相较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2024 年度相较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5.99 万元，下降 6.20%，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财政要求，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我厅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2024 年度相较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无变动。

##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8,247.7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970.70 万元，非财政拨款 5,277.03 万元，其中：

1. 2023 年结转结余 1,680.18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和专用设备购置。

2.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

3. 2024 年人员类项目—其他刚性支出 17.5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弥补经费不足。

4. 2024 年人员类型项目—保工资项目 170.5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5. 2024 年使用结余资金 163.9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弥补经费不足。

6. 2024 年运转类公用项目一保工资支出 4.2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弥补经费不足。

7. 2024 年运转类公用项目一保运转支出 9.1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弥补经费不足。

8. 2024 年运转类公用项目一其他刚性支出 0.3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弥补经费不足。

9. 城市和建筑设计专项业务费 1,269.0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弥补经费不足。

10. 建设标准管理工作经费 47.2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弥补经费不足。

11. 建设职工培训专项业务费 1,914.77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

12. 中央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政府采购） 970.7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9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全面开展工作，现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采购预算 10,300.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37.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190.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271.38 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312.37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312.37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04,629.38平方米,价值10,893.01万元。

2. 车辆44辆,价值1,355.3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5辆,价值715.28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19辆,价值640.1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300.12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0,743.67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23,839.98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5个,涉及预算金额1,479.0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12,995.89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部门名称 (盖章)</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b>部门联系人</b>		<b>联系电话</b>		2818061	
<b>年度绩效目标</b>		<p>2024 年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稳”字当头，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突出问题；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强基固本，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绿色低碳”，加快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统筹发展与安全，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体系；坚持改革创新，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p>			
<b>年度预算(万元)</b>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840.00	
			本级安排	15,899.99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7,099.99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设定依据</b>	<b>分值权重</b>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2.56 万套	政府工作报告	14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改造户数	>=452 户	政府工作报告	14
	数量指标	新疆建筑工匠三年三十万培训就业行动培训人数	>=12.5 万人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个数	>=556 个	政府工作报告	14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后惠及户数	>=14.39 万户	政府工作报告	14
	数量指标	“煤改电”二期改造任务数	>=24 万户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	14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建筑工匠培训新增就业人数	>=10 万人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	1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项目名称</b>		2024 年巡察工作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伍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明显增强，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不断增强，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巡察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厅巡察覆盖率	> =23%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报告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巡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次巡察工作经费	<=2 万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巡察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标准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标准服务中心专项业务费				<b>项目负责人</b>	蔡磊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7.2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7.25	
<b>项目总体目标</b>		1.组织工程建设标准的制（修）订，加强行业的指导。2.大力推广行业标准做好标准的宣贯工作。3.能够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工程质量，使建筑施工便捷，综合性性价比高。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每项标准编制评审会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标准审查数量	>=20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标准制定技术合规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标准编制项目依程序完成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程建设技术进步	成果明显	计划标准	成果明显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推进行业发展	成效明显	计划标准	成效明显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和建筑设计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城市和建筑设计专项业务费				<b>项目负责人</b>	陆天舟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269.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269.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1、开展自治区 2023 年度的城市体检工作，指导城市查找和治理“城市病”，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指导各地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查和标准导则制定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历史文化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指导。3、建设开发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城市管理与运营新模式，促进互联互通及信息共享，为城市管理及各类普查提供大数据分析。</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软件建设数量	=1 套	计划标准	1 套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城市高质量发展调研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核查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率	<=10%	计划标准	1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 天	计划标准	3 天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城市管理与运营新模式，促进互联互通及信息共享，为城市管理及各类普查提供大数据分析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全疆 114 个地州市住建局系统管理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建设档案馆						
<b>项目名称</b>		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朱琪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1.建立健全城建档案管理体制机制，形成高效的城建档案治理能力；2.切实做好《自治区城乡建设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推进全区城建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3.在全区范围内分批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标准》《自治区城乡建设档案从业人员培训教材》的宣贯工作，提升城建档案行业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为实现增量信息化提供坚实的人员基础；4.重点开展电子档案归集，逐步开展大数据环境中，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一体化管理、电子档案长期安全保存、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自主可控环境下城建档案数字资源管理、城建档案数据治理、电子城建档案馆建设等重大课题研究，及时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研成果进行转化应用。</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自治区城建档案调查研究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档案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1000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形成调研报告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数字化加工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自治区城建档案调查研究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建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归集	>=50%	计划标准	5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房屋出租收入成本性支出				<b>项目负责人</b>	胡广慧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1、此项目用于出租房屋、宿舍区及设备进行日常及零星维修经费，做好出租房屋、宿舍区维修维护服务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2、此项目用于自收自支退休人员的各项支出费用中，全力保障好自收自支退休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各项支出费用，及时准确的发放、缴纳到位。3、保障出租房屋的水、电、暖气、物业费用的按时缴纳，确保出租房屋的正常运行。</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出租屋改造	>=3 处	历史标准	5 处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月发放退休人员工资福利	=19 人	历史标准	19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出租房屋的维修维护率	=100%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福利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延长房屋使用寿命	有效 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厅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总站						
<b>项目名称</b>		工程造价服务工作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唐亚丽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5.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开展计价依据执行情况调研服务，及时更新“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相关定额项目；加强国有投资工程造价数据积累与应用，编制并发布相关工程造价技术经济指标；加强行业信息交流，按期发布《新疆工程造价信息》期刊，指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月发布建筑市场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做好相关政策文件修订，积极参与“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信用评价、成果文件质量抽查等，依法依规规范市场主体计价行为。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印刷《新疆工程造价管理》期刊	>=800本	计划标准	800本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计价依据及计价指导文件等执行情况调研(次)	>=2次	计划标准	2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印刷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成本	<=3.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2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计价依据及计价指导文件等执行情况调研费	<=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8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行为	有效提升	行业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行业从业人员及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工程招标投标服务工作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康志荣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继续深入推进我区招投标制度改革；2、全面了解各地招投标改革遇到的主要问题，全面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调研指导服务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调研服务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调研报告数量	>=1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调研指导服务成效	>=80%	其他标准	5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对全区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调研指导服务经费	=6.74万元	计划标准	6.74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招投标各方主体提供政策服务指导	>=80%	其他标准	8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招投标各方主体满意度	>=80%	其他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总站						
<b>项目名称</b>		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徐波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2024 年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信息化建设为主线，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专项治理行动，加快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完善建设工程安全制度体系，落实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压紧压实各方主体特别是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安全生产先进管理经验调研学习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疆安全生产地州检查覆盖率	> =60%	计划标准	6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总站						
<b>项目名称</b>		建设工程质量工作管理费				<b>项目负责人</b>	谢元堂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承担全区建设质量相关工作；承担全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规范文件和技术标准制定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参与相关火灾事故技术调查分析等工作。履行政府工程质量管理、消防相关工作责任，完善质量保障、消防审查验收体系，为全区建筑工程品质、消防验收总体水平进一步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工程项目质量、消防审查验收检查频次	>=2次	计划标准	5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监督机构及工程项目质量、消防检查报告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5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检查覆盖率	>=50%	计划标准	5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报告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报告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建设工程质量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督机构检查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行政执法局						
<b>项目名称</b>		建设行政执法检查专项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陈本斌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 1 (园林城市现场指导服务): 创建自治区、国家园林(生态)城市。目标 2 (城管精细化调研): 进一步了解掌握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形成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管理机制, 打下坚实的基础。目标 3 (城市绿地率): 邀请第三方配合组织开展自治区园林城市检查验收工作, 对 14 个地州市申报城市进行预审、现场考评及综合评议等具体工作。通过专家评审, 进一步规范我区园林城市创建活动, 提升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生态环境、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目标 4 (年度检查任务完成率): 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职责, 贯彻执行执法规范, 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 市场行为逐步规范。目标 5 (处罚结果公开): 推进严格落实“三项制度”, 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促进依法行政, 以公开提升行政处罚的威慑力和权威性。目标 3 (人民群众满意度): 通过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 进一步转变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形象, 增强服务意识, 以“城管进社区”零距离服务群众, 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安全感、幸福感。</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城市现场指导服务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管精细化调研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园林城市申报专家评审	>=3 次	行业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 =80%	计划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罚结果公开率	> =90%	计划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绿地率(%)	> =40%	行业标准	37%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b>项目名称</b>		教学活动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吴冶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80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始终服务新疆建设行业，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对教学楼及学生宿舍进行改造，购置办公设备，满足教学需要，改善办公环境。保障食堂正常运营，提高饭菜质量，确保饭菜质量不降、价格不涨、数量不少、品种不减。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各类课外教学活动。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860套	其他标准	150套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工程个数	>=8个	其他标准	19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食材批次	>=20次	其他标准	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其他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其他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材合格率	=100%	其他标准	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其他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469.1万元	计划标准	200.27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改造工程成本	=700万元	计划标准	304.62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食材购置成本	=1300万元	计划标准	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成本	=2330.9万元	计划标准	999.22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8000人	其他标准	7000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2%	其他标准	93%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b>项目名称</b>		培训中心专项业务费				<b>项目负责人</b>	阳东升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594.9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594.95	
<b>项目总体目标</b>		目标一：为加快推进建设行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升级提升、指挥调度系统信息化平台及房屋安全信息化平台开发建设工作，加快房屋安全信息化平台开发建设，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减轻风险填补成本，并保障已建成的信息化平台正常运行。目标二：持续支持 3 年 30 万人就业培训工作，保障实训基地正常运转，完成年度培训就业计划。目标三：持续完成乡级工匠培训，组织技能大赛，激励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为 3 年 30 万人就业培训提供有效保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软件建设及升级套数	=2 套	计划标准	1 套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长研修学院培训班	>=3 期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乡级工匠培训班	>=7 期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等保测评系统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课题研究	>=3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率	<=10%	其他标准	1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7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 天	其他标准	2 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个人免费使用信息化平台	=0 元	行业标准	0 元	10	直接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及企业使用信息平台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7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市政行业运行指导服务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张栋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8.50	其中：财政拨款	8.5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开展自治区供水、节水、排水、污水、燃气、供等市政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提高我区市政行业管理效率和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自治区市政行业指导服务的调研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自治区市政行业指导服务的调研报告数量	>=1份	计划标准	1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自治区市政行业指导服务调研地州的县市数量	>=5个	计划标准	8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自治区市政行业指导服务工作完成率	>=8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市政行业指导服务经费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政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项目名称</b>		原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0 名改制前离退休人员安置费用			<b>项目负责人</b>	陈岗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2.50	其中：财政拨款	42.5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标准发放原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确保退休人员生活质量不下降，保证其生活稳定。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补助经费发放人数	=10 人	计划标准	1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安置经费发放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安置人员发放经费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安置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安置经费资金数	<=4.25	预算支出标准	=4.2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安置个人合法权益，提高安置人员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安置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项目名称</b>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艾斯卡尔·艾合塔尔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进行测评，对系统密码安全性进行评估，保障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平台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切实发挥信息化监管作用，不断加强对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的有效监督。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维护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1小时	计划标准	1小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软件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	<=5%	预算支出标准	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规范有序	计划标准	规范有序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项目名称</b>		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吕建华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980.00	其中：财政拨款	98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2024 年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稳”字当头，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突出问题；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强基固本，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绿色低碳”，加快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统筹发展与安全，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体系；坚持改革创新，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体检工作	>=1 次	计划标准	1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4 年全区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指导检查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5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地州数	>=12 个	计划标准	13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2024 年安居工程指导检查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工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成时限	12 月 31 日前	计划标准	按时完成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体检工作任务经费需求	< =1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安居工程建设工作任务经费需求	< =1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4 年全区老旧小区改造成果	成效明显	其他标准	成效明显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安居工程建设房屋使用年限	>=50 年	计划标准	暂估 50 年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信息中心						
<b>项目名称</b>		住建厅数据平台建设维护专项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黄蓬国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保障厅机关及事业单位办公系统及办公网络环境的安全性，按照网络安全法 t 通过对于所属两个系统开展等保测评及国产密码应用评估工作。保障厅数据机房及应用系统网络环境的安全性，对于原有两套网络安全设备进行病毒特征库升级，从而推进机房维保工作，提高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降低系统遭受各种攻击的风险。通过借助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公司的安全设备和派驻现场监控人员等方式加强厅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对于住建行业时空信息云平台进行必要升级、使地图关键信息及要素符合城市变化基本要求。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机房安全设备升级	=2 套	历史标准	2 套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厅政务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和国产密码运用测评	=1 套	历史标准	2 套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测评验收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办公终端及网络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 小时	历史标准	2 小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 天	历史标准	1 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预算支出标准	1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8 年	行业标准	8 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行政执法局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项专项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陈本斌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 1（服务指导督查）：通过每季度一次对全区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实地督导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不限于垃圾填埋厂、垃圾回收处理设施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资源化再利用情况等）进一步提升我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基本构建与城市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目标 2（宣传）：按季度制作宣传视频、宣传资料，执行标准进行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进一步深化宣传教育引导工作，通过宣传不断提升群众文明素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目标 3：开展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专项整治暨无害化等级评定工作，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地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将评估结果报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垃圾分类工作年度考评依据。</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指导	>=4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作宣传短视频、宣传手册、发表宣传文章	>=4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地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科学评估（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第三方评估成果应用次数（国家、省级、行业内）	>=1 次	其他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服务指导（地级及试点城市全覆盖）	>=8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服务指导与宣传在季度内完成）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指导费	<=5.3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活动费	<=10.2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第三方评估费	<=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服务指导有效提升我区在国家省级评估排名，至 2024 年底超过全国 25% 的省区。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公众对垃圾分类的知	>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晓率	=90%				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工程标准体系建设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高朝建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5.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坚定标准技术支撑理念，根据近期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重点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安全生产、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组织开展标准编制，不断健全具有新疆地方特色的地方标准化体系。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制定（或修订）工程建设标准的个数	>=15	计划标准	20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标准制定技术合规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标准编制项目依程序按时完成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制定（修订）每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费用	<=5万元	计划标准	4.25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技术进步	成果明显	计划标准	成果明显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行业发展	成效明显	计划标准	成效明显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标准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质抽样检测				<b>项目负责人</b>	张栋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开展自治区水质抽样检测工作，对县市水质情况进行飞检，督促各地规范开展水质检测，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保障人民群众用水安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自治区水质抽样检测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水质分析报告份数	>=2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自治区水质抽样检测县市数量	>=29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自治区水质抽样检测覆盖率	>=33%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自治区水质抽样检测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水水质安全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7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3月01日